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通知，获悉皇冠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皇冠实业	否	70,236,094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皇冠实业将其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70,236,094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皇冠实业持有本公司 167,236,095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97,000,000 股，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8.00%（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 42.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

公司股东皇冠实业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并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